

## 實務指示 – SL10.4

### 關於子女及附屬濟助的法律程序中 案件管理及設定時間表的指引

#### 引言

1. 本指引旨在對分別屬於現行實務指示 15.11 及實務指示 15.13 範圍而關於子女的法律程序（“子女法律程序”）及關於附屬濟助的法律程序（“附屬濟助法律程序”），加強案件管理，並擬對上述實務指示加以補充。
2. 為了提高案件管理及設定時間表的效能，屬於家事法庭的區域法院法官的工作會重新分配。部分法官會被編配主持排解子女糾紛聆訊、排解財務糾紛聆訊、所有審訊的工作（“編配法官”），而部分法官會處理法律程序初期的案件管理及非正審申請的過程（“案件管理法官”）。在較複雜的案件，非正審申請亦可由編配法官負責。
3. 在解決子女法律程序及附屬濟助法律程序中延誤的問題方面，要實行目標時間表，使各方就其法律程序有一個目標完成日期。目標時間表也適用於無律師代表訴訟人。
4. 在設定目標時間表時，定下的目標是各方可以通過合理努力而達到的，這一點很重要。假如有特殊情況，而時間表須作調整，訴訟方可向法庭申請，要求更改時間表中的進度指標日期，或是要求法庭給予進一步指示。

#### 在編配法官席前的案件管理聆訊

5. 所有首次約見及關於子女的約見會排期在案件管理法官席前進行，而只有準備好進行案件管理聆訊的案件，才會移交編配法官。除非案件管理法官另有指示，否則首次約見及關於子女的約見，均會由案件管理法官通過審閱文件的方式處理及發出指示，而不會進行口頭聆訊。

6. 實務指示 15.11 第 2、4 及 4A 段、及實務指示 15.13 第 9 段，均有關於文件存檔的規定。

7. 就實務指示 15.11 適用的附屬濟助法律程序而言，根據實務指示 15.11 第 4b 段遞交的問卷草擬本，初步是以 5 頁為限（A4 紙張大小，單面打印，雙行行距，字型 14 號）（包括所有附件在內）。只有非常複雜案件中的問卷，並須有充分理據支持，才有可能獲准多至 10 頁。除非在案件管理聆訊中得到編配法官的許可，否則不得再有問卷存檔。

8. 若有任何一方沒有遵行上文第 6 段列明的規定，案件管理法官便會以書面發出案件管理指示，包括作出指明事項令（如適當的話）。首次約見或子女約見的聆訊，便會由原來擇定的日期押後到另一個日期，期間失責一方須遵行有關指示。案件管理法官的書面指示可包括（如屬子女約見）準備社會調查報告及／或其他相關報告，以及將首次約見或子女約見的聆訊押後到另一個日期。

9. 若失責一方繼續不遵行指示，則案件管理法官可進行口頭聆訊及／或將聆訊押後，交由編配法官進行案件管理聆訊。

10. 當有關訴訟方已遵行案件管理法官的指示，或是案件管理法官滿意及認為案件已準備好由編配法官處理，他便會將案件移交編配法官進行案件管理聆訊。同時，案件管理法官亦可作出進一步案件管理指示，包括回答問卷、將進一步證據（包括專家證據）送交存檔及其他適當指示。

### 設定目標時間表

11. 在婚姻法律程序涉及子女法律程序及／或附屬濟助法律程序的情況，由於訴訟一方（例：呈請人）須完成妥善送達及處理主訟案，當主訟案顯然不受爭議，而暫准離婚令獲批准又屬必然，編配法官便會在案件管理聆訊中啟動設定目標時間表的程序。

12. 若子女法律程序並不在婚姻法律程序之內，則設定目標時間表的程序只會由編配法官在案件管理聆訊中啟動。

13. 在案件管理聆訊中，編配法官須就子女法律程序或附屬濟助法律程序的複雜程度及審訊所需時間作出評估，然後定出目標時間表。法律程序會分為以下類別：

- (1) 短案（估計關於子女的審訊及關於附屬濟助的審訊分別需時不超過 2 天）（“短案”）；
- (2) 中長案（估計關於子女的審訊及關於附屬濟助的審訊分別需時不超過 4 天）（“中長案”）；
- (3) 長案（估計關於子女的審訊及關於附屬濟助的審訊分別需時 5 天或以上）（“長案”）。

#### 涉及協議的案件

14. 法院鼓勵有關各方在開展法律程序之前參與調解及／或其他解決糾紛計劃，以就所有爭論點達成協議。假如在法律程序開始前或審訊管理聆訊前的某個時刻達成協議，則在呈請書／共同申請書／原訴傳票及／或其他原訴法律程序文件存檔時，應將一份協議書文本一併送交存檔。當案件管理法官信納有關協議書已經存檔，他可作出必要的命令，而不將有關事宜轉介予編配法官。若在案件管理聆訊後達成協議，有關事宜便由編配法官處理。

15. 在婚姻法律程序中，若在遞交同意傳票時，如上文第 14 段所述連同協議書一併存檔，而協議的條款獲案件管理法官或編配法官批准，案件完結的目標時間便是從司法常務官將該訟案登錄在特別程序表內，並按獲批准的條款作出命令之時起計的 3 個月內；而暫准離婚令（如適用）轉為絕對離婚令的目標時間則在再起計的 3 個月之內（前提是法律程序中沒有來自家事法庭登記處的要求尚未處理，並在暫准離婚令批出後從速提出有關申請（如適用））。

16. 在其他法律程序中，若在遞交同意傳票時，如上文第 14 段所述連同協議書一併存檔，而協議的條款獲案件管理法官或編配法官批准，則法律程序完結的目標時間在 1 個月之內。

案件同時涉及子女法律程序及附屬濟助法律程序

17. 案件若同時涉及子女法律程序及附屬濟助法律程序，三個級別的案件完結的目標時間表如下：

- (1) 短案：由案件管理聆訊起計 23 個月內。
- (2) 中長案：由案件管理聆訊起計 27 個月內。
- (3) 長案：由案件管理聆訊起計 32 個月內。

18. 目標時間表詳情如下：

	短案	中長案	長案
0-6 個月	排解子女糾紛聆訊	排解子女糾紛聆訊	排解子女糾紛聆訊
6-9	審訊：子女糾紛 (不超過 2 天)	審訊：子女糾紛 (不超過 4 天)	審訊：子女糾紛 (5 天或以上)
9-13	附屬濟助的 審前覆核	附屬濟助的 審前覆核	附屬濟助的 審前覆核
13-16	排解財務糾紛聆訊 (由另一位法官處理)	排解財務糾紛聆訊 (由另一位法官處理)	排解財務糾紛聆訊 (由另一位法官處理)
16-19	審訊：初步爭論點 ／附屬濟助 (不超過 2 天)	第 2 次審前覆核	第 2 次審前覆核
19-23	審訊：附屬濟助(如初 步爭論點審訊分開進 行)(不超過 2 天)	審訊：初步爭論點 ／附屬濟助 (不超過 4 天)	第 3 次審前覆核
23-27	---	審訊：附屬濟助(如初 步爭論點審訊分開進 行)(不超過 4 天)	審訊：初步爭論點 ／附屬濟助 (5 天或以上)
27-32	---	---	審訊：附屬濟助 (如初步爭論點審訊分 開進行) (5 天或以上)

[審前覆核 = 審訊前的覆核]

### 案件只涉及附屬濟助法律程序

19. 案件若只涉及附屬濟助法律程序，三個級別的案件完結的目標時間表如下：

- (1) 短案：由案件管理聆訊起計 13 個月內。
- (2) 中長案：由案件管理聆訊起計 17 個月內。
- (3) 長案：由案件管理聆訊起計 22 個月內。

20. 目標時間表的詳情如下：

	短案	中長案	長案
0-6 個月	排解財務糾紛聆訊 (由另一位法官處理)	排解財務糾紛聆訊 (由另一位法官處理)	排解財務糾紛聆訊 (由另一位法官處理)
6-9	審訊：初步爭論點 ／附屬濟助 (不超過 2 天)	審前覆核	審前覆核
9-13	審訊：附屬濟助(如初 步爭論點審訊分開進 行)(不超過 2 天)	審訊：初步爭論點 ／附屬濟助 (不超過 4 天)	第 2 次審前覆核
13-17	---	審訊：附屬濟助(如初 步爭論點審訊分開進 行)(不超過 4 天)	審訊：初步爭論點／附 屬濟助(5 天或以上)
17-22	---	---	審訊：附屬濟助(如初 步爭論點審訊分開進 行)(5 天或以上)

[審前覆核 = 審訊前的覆核]

21. 根據上述的目標時間表，審訊日期會在案件管理聆訊中編定，而每宗案件各聆訊之間會相隔大約 3 至 6 個月，視乎聆訊性質而定。因應情況所需，案件管理聆訊／審前覆核會編排 30 至 60 分鐘，而排解子女糾紛／排解財務糾紛的聆訊會編排半天／一天。排解子女糾紛聆訊／排解財務糾紛聆訊／審訊的日期屬進度指標日期。

22. 就附屬濟助法律程序而言，編配法官在進行案件管理聆訊時會定出目標時間表，包括將排解財務糾紛聆訊編定在另一位法官（排解財務糾紛法官）席前進行。如排解財務糾紛不成功，案件便會轉交回編配法官進行審訊。

23. 在定出目標時間表時或之後，編配法官會嚴格堅定地執行案件管理，以確保案件遵照目標時間表進行。由於每次聆訊均獲分配更多時間，法庭可給予更好及更全面的案件管理指示，並在需要時對不遵行的情況作出恰當調查。若不遵行指示而沒有合理解釋，將會以訟費命令懲處。非正審申請（例：臨時管養權／探視權、臨時贍養費／在訟案待決期間提供贍養費、回答問卷）會由案件管理法官或編配法官處理，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通過審閱文件的方式處置。

### 第三方就婚姻財產擁有或申索權益

24. 對家庭財富申索權益的第三方數目越來越多，雖然這是公認的情況，但卻不應對涉及第三方的排解財務糾紛程序造成障礙，第三方通常是近親或有關係的公司。若排解財務糾紛不幸未能成功，一／多個第三方的申索仍可與附屬濟助的申索同時進行聆訊。只有在情況不切實可行時，編配法官才可能指示附屬濟助的審訊在初步爭論點的審訊結束後進行。

### 生效日期及適用範圍

25. 新時間表機制於 2021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並適用於所有在當天或之後提交的新案。在各方同意下，如情況合適，本指引的條文亦可應用於現有案件。

日期：2021 年 8 月 13 日

（林文瀚）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家事法律程序法庭使用者委員會主席